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胡芮慈

電 話：02-7736748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小教案徵選辦法_111公告版 (00222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跨年級教學方案－國小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
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轄學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2月17日師大特教字第
1111004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小學跨年級教學實
施辦法草案擬定與專業知能推廣之計畫」，為協助教師整
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
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小學教師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
選，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如附件，請鼓勵所轄國民小學踴
躍參與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邱意茗助理（連絡電
話：(08)766-3800分機31361；電子信箱：
nptugrade22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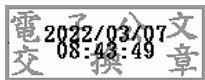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處 111/03/07 09:07



1110041753

有附件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